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8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

如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於過往期間，稅務局(「稅務局」)開始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所涉課稅年度由2004/05年至2014/15年，即包括截至2004年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關年度」)。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稅務局之後分別就2005/06年、2006/07年、2007/08年、2008/09年及2009/10年課稅年度向本公司發出金額為14,1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26,725,000港元、19,140,000港元及24,519,000港元的估計利得稅評估。

本集團已就該等評估向稅務局提出異議。除就2006/07年、2007/08年、2008/09年及2009/10年課稅年度繳交金額175,000港元、2,275,000港元、8,15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須透過已付稅項及／或購買儲稅券支付)外，稅務局向相關附屬公司授出可緩繳上述課稅年度要求的稅項的權利。為處理稅務局提出的詢問及維護其課稅情況(即與其若干溢利有關的離岸申索)，本集團已不時就稅務局提出的查詢提供各種資料及支持文件。然而，考慮到稅務局對此爭議事項持不同意見，為避免日後需要冗長通訊往來(從商業角度而言未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本公

司董事(「董事」)決定採取另一種方式，以妥協和解的方式解決此案件。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交相關年度的和解建議(「和解建議」)，總金額為89.3百萬港元，作為稅務審核的全面及最終和解。

最新進展

於2016年9月2日，本集團收到稅務局根據和解建議發出的有關相關年度經修訂評估的正式通知。由於稅務局已接受和解建議，相關年度的稅務審核目前已完全和解。本集團先前於過往期間曾就此稅務審核計提充足撥備。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撥回撥備約30.4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6年9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